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简介

2004年4月20日，中国科学院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决定在宁波市与地方政府共建“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宁波材料所）。2006年3月10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6]23号），同意成立宁波材料所。2009年3月13日，中科院、浙江省、宁波市三方举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二期建设备忘录签约仪式，决定共建中国科学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简称工研院）。新能源技术研究所（简称新能源所）是宁波工研院下设三个非法人研究所之一。

新能源所以国家新能源规划为指导，以国家能源需求为牵引，以向国家、地方的新能源产业提供技术为目的，开展新能源技术（特别是洁净可再生能源技术）、储能技术、催化与分离技术等，为新能源逐步替代传统能源提供解决方案。截至目前，新能源所已组建了一支近200人的科研队伍，其中研究员19人，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1人、“青年千人计划”获得者2人，中科院“百人计划”获得者6人，浙江省“千人计划”获得者3人；副研、高级工程师等23人，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等中级科研人员35人，研究生90余名。已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技专项、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资金及企业合作开发项目获得各级各类项目支持140余项，合同经费达34290余万，其中到位经费10600余万。发表各类论文320余篇，其中期刊论文260余篇（IF超过3.0的110篇、IF超过5.0的22篇、IF超过10.0的10篇），发表专著2部。申请专利170余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5项、国内发明专利16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授权专利40项。新能源所自建所以来就重视服务地方企业，并成功实现了磷酸铁锂、石墨烯、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氧化锌基旋转溅射靶材、碳纳米管原粉生产及表面改性等项目的产业化转移。

定位、使命、愿景

新能源所定位于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性研究，以突破关键材料与集成技术瓶颈，新能源产品的产业化和应用为目标。新能源所将以核心技术开发为活动主线，在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方面，在推动国家新能源技术的工业化进程中形成特色。同时强调新能源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强调研究工作与国家及企业需求的紧密结合。新能源所还将从人才、技术等多方面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技术的基地。经过未来10-15年的努力，成为国家新能源的示范工程基地；到2015年，将完成骨干团队的建设，形成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定位明确的产业化研发力量，建有基本完善的科研装备设施；到2025年，将成为国家新能源技术产业的示范研发单位、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领航者、国内相关人才的培训基地、本区域内企业技术研发的集聚地。

科研规划

从能源的开发利用轨迹及系统设计考虑，新能源所的科研规划将瞄准能源“转化——存储——高效利用”价值链所需的一系列关键技术进行布局，涵盖目前传统能源的新技术、新型能源技术、储能技术、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和培育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技术研究。相关技术方向既具有独立发展的空间，又具有一定的交叠和共性，在开展以市场应用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的同时，聚焦基础科学问题和共性技术的研究，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组织和承担重大任务的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围绕能源“转化——存储——高效利用”价值链，新能源所的科技工作主要集中太阳能光伏技术、储能技术、能源高效利用技术等多个方面。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5373.html>